

阿鲁科尔沁旗义务教育学校智能终端设备升级更新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说明

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

阿鲁科尔沁旗义务教育学校智能终端设备升级更新项目（项目编号：CFZCAQ-G-H-250009），代理机构为阿鲁科尔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2025年9月11日开标、评标，赤峰星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2025年9月12日发布中标公告。9月15日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质疑事项为赤峰星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本公司为微型企业，不应享受价格扣除。

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四条，于2025年9月26日以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经原评标委员会认定，赤峰星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是本公司服务情况，未说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实际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其不应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取消赤峰星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后，现第二中标候选人实际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鉴于上述情况，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有四人建议重新组织招标，一人建议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其评审意见无效。且评审错误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可以重新评审的情形。现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本项目做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特向贵局备案。

